

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施行要點

97.06.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03.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1.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資賦優異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學科，充分運用教育資源、提升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基礎學科，包括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、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化學及普通生物學。前述科目之開課學系，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前二個月公告該學期基礎學科免修之申請要件、申請應備資料、取得免修資格及所需報名費用等。
- 三、符合免修申請之要件者，得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依規定向課務組提出申請，開課學系如有較嚴格規定，從其規定。申請表格，由教務處訂定。
- 四、學生免修資格，由開課學系採取審查或認證考試方式決定之。採認證考試者，得先以書面資料審查決定學生參加認證考試之資格。
- 五、免修申請應依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採認證考試者，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，方式皆以筆試為之。
- 七、受理免修科目審查之學系應將結果於上課開始日前送交課務組，由教務處辦理認證考試之結果應於上課開始日前公告。
- 八、修讀全學年課程之學生，若入學後第一學期所修科目不及格，下學期得否申請認證考試依開課學系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經審查或認證考試及格之科目，准予免修並給予學分，其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一〇三學年度開始施行。